

民國 11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要

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111.01.13)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焦佑鈞。

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111.02.22)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顧立荊、束耀先。

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111.03.23)

案由：經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四家大陸子公司擬匯回盈餘予投資方，共計人民幣六億元，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百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分別辦理現金減資退回投資款美金二千二百萬元，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111.05.03)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續租)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焦佑鈞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轉租)使用權資產，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顧立荊、范伯康、陳永秦。

案由：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禾邦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轉租)使用權資產，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

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111.06.15)

選舉

說明：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任出後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三年。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由董事互推選第十六屆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一致推選焦佑衡董事續任董事長。

案由：本公司不續聘高階經理人，提請審議案。

結果：本公司董事長不再兼任執行長，總經理不再兼任副執行長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111.08.04)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111.11.01)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起，由黃瑞昌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主管職務，負責公司內部稽核相關業務，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111.12.14)

案由：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